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劉 哲 毓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4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5、25-26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 寶 合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0Z15130	股票	1	4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A9980	股票	1	1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A7474	股票	1	41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89275-9	股票	1	22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47522-7	股票	1	14	